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（采购人）；

乙方：上海道闲贸易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；

签订地点：泰州姜堰；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编号：JSZC-321200-JS1W-T2024-0062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

2.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。

3.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总价
纯化仪试剂盒	AB/4441351	52 人份/盒	10 箱	22900	229000
脱落细胞粘取器	芬格尔/10 只/盒	10 只/盒	50 盒	220	11000
超纯甲酰胺	AB/4311320	25ml/瓶	10 瓶	850	8500
移液器吸头	AXYGEN/T300	T300	100 袋	140	14000
POP4 电泳胶	AB/4393715	384 人份/盒	10 盒	3300	33000
Y 白金案件扩增试剂盒	AB/A47913	100 人份/盒	1 盒	32950	32950
VeriFiler Plus 扩增试剂盒	AB/A35495A	200 人份/盒	7 盒	33850	236950
人精液 PSA 检测金标试剂条	芬格尔/100 人份/盒	100 人份/盒	2 盒	1200	2400
人血红蛋白 FOB 检测金标试剂条	芬格尔/100 人份/盒	100 人份/盒	2 盒	1200	2400

阳极缓冲液	AB/4393927	4 个/盒	5 盒	3400	17000
阴极缓冲液	AB/4408256	4 个/盒	5 盒	3400	17000
电泳毛细管	AB/4404687	24 道	1 个	25600	256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金额）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629800.00）					

## 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联系人：丁荣鑫 电话：15189988849 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## 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三包期为壹年。

服务承诺：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按时供货，供货结束由本局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。



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- 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- 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- 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（售后服务）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；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有  
用章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

单位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 59 号



乙方签章：上海道闲贸易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 9



弄 7 号楼 2 层 229 室

代表人签字：

孔岩华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代表人签字：

顾小明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26 日

